

##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學生參加大學活動實施要點

98.2.20 訂定

98.7.14 修訂

107.01.01 修訂

114.07.03 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助學生了解各大學特色及各科系之學習內容，以豐富其未來生涯之選擇，鼓勵學生參加各大學自辦之營隊及參訪等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研發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學生自行參加：

1、學生自行報名參加各大學之營隊，於參加之當學期或下學期向輔導室提出證書或證明書，即予以記嘉獎乙次。

2、學生參加上列活動之請假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由教師統一帶隊參訪：

1、輔導室視學校實際狀況專簽辦理，調查學生意願。

2、帶隊參訪時請相關處室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3、填寫回饋表單，經輔導室認可，即予以記嘉獎乙次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七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